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2〕19号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2022年我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预算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16号）精神，现将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补助资金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请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要求及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村级集体经济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2年4月2日

附件

2022 年村级集体经济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脱贫县	(扶持村数)	市本级资金
赣县区	23	230
南康区	24	240
上犹县	11	110
安远县	14	140
兴国县	27	270
宁都县	25	250
于都县	40	400
瑞金市	23	230
会昌县	20	200
寻乌县	13	130
石城县	11	110
合计	231	23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